

中共蒲城县纪委办公室

关于深化春训活动开展知识学习测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县委各部门、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、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为扎实开展“严纪律 正作风 促工作”主题春训活动，检验春训学习成效，充分发挥以考促学、以考促干作用，激发干部职工学习热情，为全年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，现就开展知识学习测试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测试对象与内容

（一）测试对象：各镇（街道）、县委和政府序列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党员、干部。

（二）测试范围：近三个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、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市委六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干部必学、牢固掌握的知识要点。

二、测试时间与形式

（一）测试时间：2月10日8时至2月21日18时，具体

安排如下：

2月10日至12日，县委办、县纪委监委（巡察办）、人大办、政法委、宣传部、政协办、统战部、工商联、接待联络中心、档案馆、融媒体中心、社会工作部、卫生健康局、医疗保障局；

2月12日至14日，农业农村局、水务局、法院、检察院、联创办、气象局、邮政公司、电信公司、信用联社、龙池镇、永丰镇、陈庄镇、党睦镇、苏坊镇、兴镇、桥陵镇、荆姚镇；

2月14日至16日，组织部、编办、县委党校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老干部服务中心、科协、机关工委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贸促会、供销联社；

2月16日至18日，公安局、司法局、信访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、教体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投发公司、税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烟草局、供电公司；

2月18日至20日，政府办、应急管理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外经中心、发改局、工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统计局、人社局、民政局、残联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；

2月19日至21日，住建局、林业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奉先街道、紫荆街道、龙阳镇、罕井镇、尧山镇、高阳镇、椿林镇、孙镇、洛滨镇，其余未列入单位可在此时间段参与测试。

（二）测试形式：春训知识学习测试通过线上平台进行，关注“清廉蒲城”公众号，进入“春训学习”专栏，使用本人微信

号实名登录后开始测试。

春训学习知识测试分为考试、练习、随机测试三个模块。考试模块共 50 道题：分为单选题 30 道、多选题 10 道、判断题 10 道，每题 2 分，共计 100 分，80 分合格，考试时间 60 分钟，每人有 5 次答题机会，考试结束后系统自动选取最高分计入成绩；练习模块共 10 道题：分为单选题 6 道、多选题 2 道、判断题 2 道，可以无限次练习；随机测试模块共 20 道题：分为单选题 10 道、多选题 5 道、判断题 5 道，督导组可通过随机测试对各单位学习情况进行抽查。

三、测试要求

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春训测试活动，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开展学习知识测试，精心组织好本单位测试工作，确保测试应学尽学、应考尽考，春训活动落实落细。要充分利用春训时间，认真学习，按照知识测试安排表，及时开展测试工作，因工作原因未开展测试活动的，可选择其他时间进行。测试完成后要将本单位应参与测试人数、实际参与测试人数、合格情况于 2 月 21 日前报县纪委党风室，联系电话：7234867。

